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7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批采购 (白鹤滩-浙江工程第一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4的预中标人;在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批采购(白鹤滩-浙江工程第一次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3的预中标人;在2021年第三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3的预中标人;上述3个标包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21,301.18万元, 约占本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03%。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 (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8612009)钢结构及构支架项目共推荐4个标包,本公司为包4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批采购 (白鹤滩-浙江工程第一次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10721018)铁塔项目共推荐3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10921017)铁塔及构支架项目共推荐65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及构支架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91751452530_2018060501171107

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批采购(白鹤滩-浙江工程第一次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91751453389_2018060501171107

2021年第三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91751887666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开通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9月2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一) 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相关费率优惠遵照2018年4月17日和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 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最新相关公告。

(三) 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国寿安保官方网站发布的各项业务规则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它情况的,本公司可就最新公告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相关公告内容。

3、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网上基金交易系统:https://e.gsfunds.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指定联系方式未收到异议或不良反馈。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陈俊海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科新129号")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陈俊海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8日	7.80	100.00	0.1447%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6日	4.81	52.00	0.0753%
科新129号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6日	5.42	300.00	0.4343%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7日	5.36	260.00	0.3764%
合计			—	712.00	1.0307%

注:1、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分别来源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和2019年度转增股本股份;2、根据陈俊海先生与科新129号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陈俊海先生赎回全部私募基金份额后科新129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致行动协议已自动失效;3、在计算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时,均按占减持当天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俊海	17,145,828	2.4811%	15,625,828	2.2622%
科新129号	5,600,000	0.8103%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2,745,828	3.2914%	15,625,828	2.2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6,457	1.4306%	2,766,457	0.4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9,371	1.8608%	12,859,371	1.8617%

注:在计算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时,均按当时总股本计算。因股东主动减持、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被动增减持,导致股东股份变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92%,其中股东主动减持导致股份变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07%,公司回购股份及可转债转股合计导致股份被动增持比例为0.001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陈俊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变动无已披露的意向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陈俊海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第一创业证券将自2021年9月23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 "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 001376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30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83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7/012108

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 "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第一创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与第一创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兰德")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9月23日起在代销机构新兰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兰德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新兰德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新兰德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新兰德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新兰德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新兰德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起(含1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新兰德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新兰德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新兰德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新兰德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新兰德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新兰德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清源股份")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3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小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出具的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734,743	10.86%	IPO前取得:29,734,7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小明	29,734,743	10.86%	厦门合英为王小明先生100%控股公司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厦门合英为王小明先生100%控股公司
	合计	34,087,793	12.4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小明	2,912,300	1.06%	2021/2/18 - 2021/5/27	7.6967-10.24	2021/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小明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8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1/9/28 - 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根据王小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5.57元/股。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在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 也不要求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清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清源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清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清源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清源股份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清源股份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总数的50%。另,在本人担任清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清源股份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为持续地分享清源股份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清源股份股份之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清源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清源股份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清源股份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2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清源股份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清源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豁免上述第二条承诺 "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15%, 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2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王小明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格尔安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 "担保书")及《担保合作协议》,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共享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总计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尔安全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8日至2034年07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辰海路888号3号楼108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6,453,478.01	994,588,616.47
负债总额	225,960,140.62	287,709,06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20,705,796.57	281,688,068.13
净资产	710,493,337.39	706,879,552.24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55,997,770.12	95,230,112.59
净利润	41,168,014.37	-3,613,785.15

(二)格尔安信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8日至2039年05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菲公路51号18幢5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480,277.83	24,922,339.12
负债总额	9,605,829.68	4,516,19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8,605,829.68	3,516,191.77
净资产	21,874,448.15	20,406,147.35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7,350,113.57	1,162,862.21
净利润	290,528.69	-8,468,300.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2,000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七)保证范围:

1.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如银行向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在授信期间内银行为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 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新增担保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